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东南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大东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5年3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根据该核准文件，公司于2015年4月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计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82,503股。前述股份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53,800,04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与大东南签订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

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大东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号《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大东南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82,503股。前述股份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53,800,046股。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853,800,0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939,180,050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5,060,75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4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5,06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6,062	3,876,062	0.41
2	唐艳媛	2,506,075	2,506,075	0.27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9,720	4,009,720	0.43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524	6,816,524	0.72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852,372	7,852,372	0.84
合计		25,060,753	25,060,753	2.67

注：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东南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张建刚 张才尧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